

真理符合论的历史启迪

毕富生

(山西大学 哲学社会学学院, 山西 太原 030000)

【摘要】自亚里士多德提出“真理符合论”，其后各派逻辑真理论者在共同接受的“真理符合论”前提下，提出了种种不同的认识论解释，这对推动真理论的发展，引发人们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去理解真理、把握真理，起了积极作用。真理“不仅仅是单向的符合关系，而是双向的互适关系”，这就为创造性地改变世界的实践真理论，提供了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视角。

【关键词】逻辑；真理符合论；单向符合关系；双向互适关系

中图分类号：B81-06；B0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958(2006)03-0006-04

The Historical Inspiration of Truth Coincidence

BI Fu-sheng

(Philosophy Science Institution, Shanxi University, Shanxi Taiyuan 030000, China)

Abstract: Since Aristotle put forward the Truth Coincidence Theory, Scholars followed from the different schools of logical truth theory have raised different paraphrases based on the commonly acceptance of the theory, which plays an active role in push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uth theory, initiating the understanding and mastering of the truth from different levels. Truth is "not only the unidirectional coincidence relation but also two-way mutual adaptation one." This provides an angle of view of valuable further research into the practical truth theory to creatively change the world.

Key words: logical; truth coincidence theory; unidirectional coincidence relation; two-way mutual adaptation relation

“真理”一词在现代逻辑与现代西方哲学中的涵义与在我国传统哲学认识论中的涵义不尽相同。在现代逻辑与现代西方哲学中，真理指的是其值为真的命题或语句，在我国传统哲学认识论中，“真理”一词主要用来指关于某一问题的正确而系统的理论，即一类真命题或一个个真命题组成的体系。所以，传统认识论意义上的真理一般并不指某一孤立的命题，而是指某一理论体系。

考虑到对“真理”一词的不同用法。我们把现代逻辑与现代西方哲学所指的真理称之为广义的真理，而把我国传统哲学认识论意义下的真理称之为狭义的真理。

我们经常提到的众多真理理论中的“真理”一词，实际上是在“真”的意义上被使用的，但由于学术界一直沿用“真理”一词，人们也已经习惯了这种提法。为了与人们的习惯保持一致，也为了避免不必要的混乱，在本文中依然沿用这种提法，但在许多地方是在“真”的意义上使用“真理”一词。

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中是这样表述他的真理观的：“凡以不是为是、是为不是者这就是假的，凡以实为实、以假为假者，这就是真的。”^[1]这就是说，命题的真假实际上取决于命题语义与客观实在的关系。如果一个命题所承载的语义正好与客观实在相符合，那么该命题就被认为是真的，反之则为假。也就是说，命题的真假依赖于主观与客观是否统一，真命题是主观对客观的真实写照，而假命题是主观对客观的虚假写照。

亚里士多德的真理符合论虽然没有对何谓符合做出明确的说明，但它直观、明了，很容易被人们所理解。它有两个基本前提：第一，存在着独立于心灵的客体，它们与主体相对立。如果没有客体，也就无所谓符合。主体和客体的存在是符合论的先决条件。第二，人的认识能够达到客体。如果人的认识达不到客体，也就不存在主体的认识与客体是否符合的问题。“符合”也因此而成为一个毫无意义的词。因此，我们可以说，符合论是真理一元

论，它以实在论和可知论为基础。

洛克 (J. Locke) 是继亚里士多德之后又一位真理符合论的坚持者。不过，洛克是从经验主义的观点出发来理解符合的。我们可以把洛克的观点看成是由亚里士多德的本质主义向经验主义的过渡环节。

在《人类理解论》中洛克说：“在我看来，所谓真理，顾名思义讲来，不是别的，只是按照实在事物的契合与否，而进行各种标记的分合。在这里所谓各种标记的分合，也就是我们以另一名称称之为命题的。因此真理是属于命题的。”^{[2]566}他把真理区分为思想方面的真理和文字方面的真理。他认为“真理在于命题与事物的契合”。这种观点和亚里士多德的符合论显然是同出一辙，但命题怎样才能与事物达到“契合”呢？为了说明这一点，洛克借助了他的“观念说”。洛克的“观念说”认为，所谓观念就是“人心在自身所直接观察到的任何东西，或知觉、思想、理解等等的任何直接对象”。^{[2]100}这些对象作用于心灵并在心灵中形成观念的能力，就被洛克当成了这些对象自身作为“主体”的性质。因而，我们只有通过知觉呈现在心灵中的观念的感性知觉而了解这一观念所对应的对象及其性质，才形成我们关于这些对象的知识。由此洛克认为，知识的惟一合法来源在于心灵对于属于心灵自身的感性知觉活动的认识，即使是关于“内部经验”观念，也只能通过心灵对于自身的“反省活动”的感性知觉而获得。因此，他认为，知识不外是对于我们的任何两个观念之间的联系与符合，或不符合与冲突的知觉。也就是说，知识无非是心灵对于观念、观念之间的了解。所谓真理的契合，首先是命题与观念达成契合，然后，命题借观念与事物的契合而与事物达成契合。

洛克一方面强调真理是观念与客观事物的符合，另一方面又增添了观念的感性知觉等。他认为，人心并不能直接知道外界事物，思想的直接对象只是自己的观念，而不是外界事物。知识不是别的，只是对任何观念间的联系和一致或不一致和矛盾的一种认识。这样，任何命题只要使概念在逻辑上首尾一致，就可算作真理了，这就取消了真理的客观内容和客观标准，倒向了唯心主义先验论。

尽管洛克为真理符合论提供了一个有力的解释，但他的思想本身包含了许多含糊的概念。例如，“观念”究竟是什么，洛克没有做出明确的说明。而且，“观念与事物的真相有契合关系”也纯粹是一个假定。正是因为洛克的符合论中有许多无法克服的困难，才引导后来的逻辑学家们继续对真理问题进行探讨，进一步发展了真理符合论。

罗素 (B. Russell) 是符合论的忠实信徒，在亚里士多德和洛克的基础上，他对真理符合论做了许多新的阐释，提出了一些独到的见解。他的基本立场是：真理是句子（或命题）或信念的性质，句子（或命题）或信念的真根源于它们与外在事实的符合或对应。他说：“当一个句子或一个信念是‘真’时候，其为真是凭借对一个或多个事实

的关系”。^{[3]140}

以1919—1920年为界，罗素的真理符合论在前期和后期是有差别的。在此之前，罗素侧重于从逻辑原子论的角度来阐释他的真理符合论，即主要谈命题或句子与事实符合以及怎样符合的问题。在此之后，罗素则侧重于从信念的角度来论证他的观点。

罗素认为，真理论主要是研究基本命题和经验事实之间的关系。那么，什么是符合呢？罗素从他的意义理论出发来论述这个问题。他认为，句子的意义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构成它的词的意义，二是该句子本身所包含的句法。在词的意义的问题上，罗素坚持指谓论的观点和亲知的认识论原则。在罗素看来，一个词的意义是由它的所指决定的，我们能否理解一个词的意义决定于我们是否亲知该词所指的对象或该词是否能分析成我们已知其意义的更简单的词。所谓一个句子和一个事实符合就是指一个句子的成分和一个事实的成分能建立一一对应关系。句子的主词对应事实中的项，主词的意义就是它跟事实中的项之间的那种指谓关系。句子的谓词，如果是一个表示性质的一元谓词，它表示项的属性；如果是一个关系词，它表示项之间的关系。这种对应关系其实就是一种结构上的对应。简言之，罗素认为，符合是命题（有意义的句子）与事实之间的一种结构上的同构关系。

从上述罗素对句子和事实的符合来看，这种符合包含了两个环节，首先是主词指向构成事实的项，然后是句子和事实结构上的对应。罗素认为，确定一个命题的真和确定一个名称的意义不同。确定一个命题的真和确定一个名称的意义最终都要依赖亲知的证实标准，但前者的证实标准和后者的证实标准不同。其不同主要在于：“意义”的标准直接来自感觉材料，而“真”的标准要求不仅要亲知事实的各个成分，还要在思想中把它们连接在一起，从中抽出一个体现命题整体结构的意义，并且还要能辨识双方的一致。符合对应依赖于双方而不是一方。这就是“意义”的标准和“真”的标准的区别。

在罗素的符合论中，他最关心的是简单命题与简单事实之间的符合。他认为，简单命题和简单事实是那种“照相式”的符合。在一个感知活动中，我们亲知一个事件得来一个原子句，我们对这个亲知原子句的断言将不可能是假的。

关于复合命题，罗素认为，复合命题是在简单命题基础上的逻辑构造，复杂事实是在简单事实之上的逻辑构造。了解了简单命题与简单事实是如何符合的，复合命题和复杂事实的符合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罗素认为，要解释“符合”需求助于结构上的同型或相似，但“结构上的同型”并没有使“符合”这个概念更加清晰，“同构”这个概念也许要借助于结构和符合来理解。如果这样的话，那有关“符合”的解释就不可避免地要陷入循环论证。罗素在晚年的时候曾说，他始终坚持符合论的

信条,但不知道该如何去论证。

关于真理的证实问题,罗素的主要观点是:要确定一个句子和事实是否同构,即是否和一个事实符合,亦即是否是真的,这完全要由经验的直接观察才能知道。也就是说,真命题的证实标准要依赖于个人的亲知,证实一个命题是否真,就是在经验中把命题与经验事实作比较。

以亲知或个人的经验观察来作为判定真理的标准,这无疑是很狭隘的“唯我论”。为了避免“唯我论”的错误,罗素求助了一种“逻辑的符合论”。根据真理是跟“经验”符合还是跟“事实”符合,罗素区分了两种符合论。一种是认识论的符合论,一种是逻辑的符合论。他认为,经验只是事实的一个子类,事实比经验的范围广,存在着无人经验的事实的可能性。因此,逻辑的符合论比认识论的符合论具有更广的适用范围。在认识论形式上真的命题在逻辑的形式上一定真,反之则不然。这样,罗素就突破了狭隘的个人经验的证实标准。

罗素后期的观点与前期有所不同,他把信念作为真值载体。他说:“所谓信念或判断并不是什么别的,只不过是把一个心灵和心灵以外的不同事物联系起来的这种信念关系和判断关系罢了。一桩信念行为和判断行为,就是在某一特殊时间,在几项之间所发生的信念关系和判断关系。”^{[4]73}由于罗素把“判断”和“相信”看成心灵与外在事实的关系,这样,相信和判断作为关系项,它把心灵与其他多项外在事实联系起来,组成信念关系或判断关系复杂体。在罗素看来,信念是四种不同事情之间的关系。第一个是持有信念的对象,即人。第二个和第三个是两个对象词项。它们中一个类似于一个语句的主语,它是相信者认为对另一个对象做某件事或行为的对象。另一个词项类似于一个语句的宾语,它是一个对象对其做某件事的对象。第四个是对象间的关系,它类似于一个语句中的动词,它是两个对象间存在的关系。那么,怎样来判定一个信念的真呢?罗素回答说:“当信念是真确的时候,就有另一个复杂的统一体,在这一统一体中,其中一个信念客体作为关系把其余的客体联系起来。……另一方面,当某个信念是虚妄的时候,便没有这样一个只由信念的客体所组成的复杂统一体了。”“因此,当一种信念和某一相联系的复杂体相应的时候,它便是真确的;不相应的时候,它便是虚妄的。”^[5]无论是句子和事实的同构,还是信念和与之相联系的复杂体之间的相应,都体现了罗素真理符合论的基本思想,只不过二者是从不同的角度加以论证的。

维特根斯坦(L. Wittgenstein)是继罗素之后又一位符合论的拥护者,它提出了相关符合论。在《逻辑哲学论》中,维特根斯坦提出著名的图像说。它认为,命题是实在的图像,而图像本身是看不出真假的,因此,要看出图像的真假,必须把图像与实在相比较。“图像的真假在于其意义与实在的符合与否”。在维特根斯坦看来,符合就是命题与事实间的同构关系。所谓同构是指两个复合体的

构成要素之间(或两个系统的元素间)的一一对应关系。跟相似不同,同构者之间外观上不一定相似,它们在本质上可以属于不同的范畴。维特根斯坦用下述例子来说明这种同构关系。留声机唱片、音乐构思、乐谱、声波彼此之间均具有语言与世界间所有的那种表象的内在关系,对于这一切,逻辑结构都是共同的。对于命题和事实来说,这个名称代表这个事物,另一个名称代表那个事物,且彼此是互相结合着的,于是,全体就像一幅活的图像表现事态。

维特根斯坦的相关符合论遇到了两个无法克服的困难。第一,有些命题表达事实,但是构成命题的各要素并非与事实的构成要素一一对应。第二,有些观念或概念很难在现实中找到对应物。

奥斯丁(J. L. Austin)提出了和谐符合论的真理观。他的和谐论是以约定论为基础的。他认为,陈述是真值载体或真值负荷者。真理是真值负荷者和事实间的关联。在使用语句做出陈述时,不需用“反映”去表达真理。真值负荷者和世界间的符合是“绝对和纯粹约定的”。奥斯丁认为,叙述的陈述之意义与我们语言中所包含的两类约定有关。第一类是描述性约定,它把语句跟事态类型关联起来。第二类是指示性约定,他把陈述跟历史的(解释作“特定的”或“具体的”)事态相关联。所以,“当依据指示性约定与一个陈述相关联的(被指涉的)历史事态是依据描述性约定被用于作出陈述的语句所关联的事态类型时,就说该陈述是真的。”([英]奥斯丁,真理(卷24))当一个陈述错误地描写依据指示性约定与相关联的特定事态时,该陈述就是假的。

奥斯丁的指示性约定似乎仅仅适用于那些带索引的或带有某种确定语境的陈述(即这些陈述中含有时间、地点或其他条件)。而普遍陈述或非限定陈述则不然,它们不具有或很少具有明确指示性,即它们的“历史境况”不明确。因而,指示性约定对它们不起作用或很难起作用。而奥斯丁对符合的解释正是依赖于两类约定相互关联。

二

确切地说,真理符合论不是一种理论,而是一系列理论。这一系列理论有一个共同的思想,即:如果一个思想符合于对象,这个思想便是真的,否则便是假的。除了上文提到的几位哲学家外,历史上还有许多哲学家和哲学学派也有符合论的思想。如斯多葛学派承认真理的一般定义,即“真理是对象和意识的一致”。^{[6]231}他们认为,“单单意识本身并不就是真理或概念,还需要有对象。”^{[6]24}阿托马斯·阿奎那认为,“理智的真理就是理智和所认识的事物的一致性。”^[7]伽桑狄认为,“真理只是判断和所判断的二者之间的一致性而不是别的。”^[8]在黑格尔看来,真理是观念、概念与其对象的一致。石里克和卡尔纳普认为,基本命题的真理性取决于它们与某些事实的关系,而其他命题则取决于它们与基本命题的句法关系。

真理符合论是逻辑史上出现最早、影响最广、

最直观、也最容易被人们接受的一种真理理论。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真理符合论虽然在理论和实践中都起过相当重要的作用，但它和其他任何一种真理理论一样，也存在着一些无法克服的困难。比如，对于符合论中最关键的概念“符合”的理解，可以说是众说纷纭。有人把它理解为“对应”、“同构”，有人把它理解为“约定”，也有人把它理解为“和谐”、“相配”、“相应”。到底哪一种说法更科学，更容易被人们接受，这是因人而异的。

对真理所要符合的对象是什么，回答也是完全不同的。在亚里士多德那里，符合是与客观存在的事物相符合。在托马斯·阿奎那哲学中，真理则是与上帝的理智相符合。在康德（I. Kant）看来，符合实际上就是知识与知性的理性能力所能达到的界限相一致。在黑格尔那里，真理作为观念、概念与其对象的一致实际上就是认识与独立自存的具有客观性的观念、概念相一致，亦即观念、概念与其自身一致。在维特根斯坦、罗素、石里克、卡尔纳普那里，符合只是认识与“事实”、“事件”相符合，而“事实”、“事件”是什么，在他们那里又是含糊不清的。因此，各派对于与什么相符合看法是不一样的。

通过对哲学史上出现的真理符合论的回顾，我们看到，每一种理论都有其合理因素，同时，由于受历史条件的局限，每一种理论都包含着一些无法克服的困难。无论如何，它们在推动真理理论的发展方面都起了非常积极的作用。正是因为有了这么多的真理理论，才引发人们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去理解真理，把握真理，从而对真理有一个更全面的认识。我们不必追求一种大一统的说法，只要一种理论的存在有其合理因素，我们就不应该排斥，而是应该以科学的态度对待之，去伪存真。如果我们能站在更高的角度去审视每一种理论，就可以从中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

真理的古典符合论定义确实抓住了认识与其对象的符合关系这一真理问题关键所在，更加突出了真理问题的认识论意义，但过于抽象和一般，可以从哲学上作出不同的解释。不同派别的哲学家都可以从这一定义出发，通过不同的哲学解释，引出不同的真理观。唯心论和唯物论、先验论和反映论、形而上学和辩证法都可以接受这一定义。所以真理符合论并不是统一的真理论派别，仅仅在承认这个抽象的定义上具有一致性。

真理符合论是唯物主义者普遍持有的真理观，因为这一真理观从认识与它们对象的符合关系上规定认识的真理性的这一点，既符合人们对认识的真理性的常识信念，也与认识的最高形式即科学认识的实际相一致，所以它被从事常识和科学活动的人们广泛持有。尽管从哲学真理的大视野来看，真理符合论有其自身固有的局限，还不是十全十美的，但它在自身特有的认识论的维度上对认识的真理的本质所做的“符合实在”的规定的合理

性则是不容怀疑和否认的。

但是，从实践的角度看，真理符合论对实践的重视是不够的，因为它只强调主观应该符合客观单方面的关系，而没有客观符合主观的需要这一方面的关系。前一个方面虽然重要，但它忽视了认识的创造性，因而不能说明人类追求真理的本质目标。如果人类认识的目的仅仅是为了符合客体，那就无法满足人们改造世界的需要，就不会有我们今天看到的如此丰富多彩的世界。认识的本质应该是双重的，既有认识的反映关系，又有实践的创造关系。因此，真理与对象之间不仅仅是单向的符合关系，而是双向的互适关系。真理一方面是对对象的反映，另一方面又是主观思维能力的体现。真理性的认识中应该有人的创造成分。科学规律不只是单纯地反映对象的客观内容，其中也有已对象化了的人的本质内容。真理应该在人与事物之间建立起一种可以由人支配和运用的联系，人们通过这种联系就能创造出自然界本来没有的事物。这是由人的实践本性决定的。因此，人们的求真是一种创造性活动。真理体现了反映与创造的有机统一，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

传统的真理符合论由于强调主观与客观的单向符合关系，贬低、甚至无视主观能动作用，剥夺了主体的能动性。真理实际上成了客观对象的一种“代号”、“符号”，“服从真理”就是去顺应存在着客观事物的既有本性，就是让我们“顺着自然为你划就的必然的道路放心地走去吧……”^[9]如果这样的话，人的活动将无异于其他动物的活动。为了克服这种局限，就必须确立实践观点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的思维方式，真正发挥实践在认识中的重要作用。

[参 考 文 献]

- [1] 亚里士多德. 形而上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1011.
- [2] [英] 洛克. 人类理解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3] RUSSELL B. My Philosophical Developmen. London: [s. n.], 1988.
- [4] RUSSELL B. The Problems of Philosoph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5] [英] 罗素. 哲学问题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107.
- [6] 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 第三卷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 [7] 托马斯·阿奎那. 神学大全 [J]. 哲学译丛, 1978 (3): 64.
- [8] 北京大学哲学系. 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5: 203.
- [9] 霍尔巴赫. 自然的体系: 上卷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315.